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收到股东叶荔女士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叶荔	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	28,909,330	2018年11月28日	2019年7月25日	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	9.64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叶荔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05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叶荔女士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271,08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89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